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49号

罪犯索郎王修，男，1989年1月2日出生，藏族，文盲，捕前职业：牧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若尔盖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抢劫罪，经四川省若尔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以（2021）川3232刑初10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，追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，依法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索郎王修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0年12月23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止，于2021年9月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3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7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。刑期至2025年11月22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4000元，已缴纳；追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，依法没收，上缴国库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索郎王修共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索郎王修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结合剩余刑期，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索郎王修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